

2024 年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山阳区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山阳人民法院概况

一、山阳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山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 4、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解释。
- 7、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 8、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9、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质装备。
-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承办其它应由山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山阳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山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院所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行政)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2337.2 万元，支出总计 2379.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69.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除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外另有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23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23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7.3 万元，占 49.89%；项目支出 1192.3 万元，占 50.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除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7.3 万元，占 50.8%；项目支出 1149.9 万元，占 4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6.3 万元，占 78.86%；公用经费支出 251 万元，占 21.1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8.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

（二）（二）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标准和范围执行，压缩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2023 年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我单位需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3 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年我单位需更新车辆，故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山阳区人民法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58.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337.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107.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0.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4.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7.2	本年支出合计	2,379.6
上年结转结余	42.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79.6	支出总计	2,379.6

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收 入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合计	2,379.6	2,337.2	2,337.2	2,337.2									42.4	42.4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 人民法院（本 级）	2,379.6	2,337.2	2,337.2	2,337.2									42.4	42.4				

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79.6	1,187.3	892.2	44.1	235.0	16.0	1,192.3	857.9	334.4
			077008 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 级）	2,379.6	1,187.3	892.2	44.1	235.0	16.0	1,192.3	857.9	334.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107.9	915.6	668.4		231.2	16.0	1,192.3	857.9	33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	47.9		44.1	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5	82.5	8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7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8	66.8	66.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37.2	一、本年支出	2,379.6	2,379.6	2,3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337.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7.9	2,107.9	2,107.9		
二、上年结转	42.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	130.4	130.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5	74.5	7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8	66.8	6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2,379.6	支出合计	2,379.6	2,379.6	2,379.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37.2	1,187.3	892.2	44.1	235.0	16.0	1,149.9	857.9	292.0
			077008 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 级）	2,337.2	1,187.3	892.2	44.1	235.0	16.0	1,149.9	857.9	29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065.5	915.6	668.4		231.2	16.0	1,149.9	857.9	29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	47.9		44.1	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5	82.5	8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	74.5	7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8	66.8	66.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7.3	936.3	251.0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187.3	936.3	25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4	263.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9	2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2.5	82.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9	7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5	7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6.8	66.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5	10.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3.6	33.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0		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		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		3.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15.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6		9.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		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		5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6.0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4.0		4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	51.5	51.5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16.0	16.0	1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4.0	44.0	44.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2.3	32.0	32.0			20.3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7	42.0	42.0			5.7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4.3	24.3	24.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80.0	180.0	1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34.8	634.8	634.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0	33.0	33.0			5.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1		67.5	16.0	51.5	0.6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92.3	1,149.9			42.4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192.3	1,149.9			42.4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38.6	238.6							
其他运转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4.3	24.3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54.8	154.8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420.2	420.2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42.4				42.4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60.0	160.0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32.0	132.0							

2024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县区法院	1,192.3	1,192.3										
0770081241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192.3	1,192.3										
41000021000000026079	办案业务经费	238.6	238.6			办理一起案件的成	≤650元	受理案件数	≥6500件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20%	当事人满意度	≥90%
								诉讼案件结案率	≥8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4100002100000002921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54.8	154.8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4.98万元	书记员数量	30人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	有效	书记员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410000220000000108308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20.0	20.0			设备购置总成本	20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15台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购置的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100%	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程度	健全		
410000220000000108318	培训费	24.3	24.3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培训班次	≥3次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单位满意度	≥95%
								培训人次	≥75人次	法院人才建设提升程	提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培训出勤率	≥95%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	100%				
410000240000000112856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420.2	420.2			办理一起案件的成	≤650元	受理案件数	≥6500件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20%	当事人满意度	≥90%
								诉讼案件结案率	≥8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41000022000	办案业务经	174.4	174.4										
410000240000000089359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160.0	160.0			设备购置总成本	≤160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174台	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程度	健全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